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服务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_____

供应商（乙方）黑龙江省时代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

招标编号 [230819]KSGC[CS]20230001_____

签订地点 佳木斯市_____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合同范围

委托责任主体：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委托项目：佳木斯高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
委托的内容为：编制佳木斯高新区 2023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，包括文本、图件、附件（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、农民意见、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、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、区级人民政府请示文件等）、上传系统、编写补正说明、等。

第二条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评审质量符合国家及省、市政府相关规定，并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、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、交付和验收

甲方提供全部成片开发方案所需的资料后 7 个工作日，向甲方提供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、农民意见等相关材料，14 个工作日后，向甲方提供成片开发方案图件、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，21 个工作日，向甲方提供成片开发方案文本、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和区级人民政府请示文件。上述材料完成后，上传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，经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及专家评审后，向甲方提供全部成果。

第五条、售后服务



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具体服务承诺履行。

乙方应提供项目总协调人名单，遇到协调人调整时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变动情况报甲方备案。

第六条、付款方式和期限：

1、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，技术服务费共计 280,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元整）。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（包括资料收集和购买、前期调研、材料编制及专家评审费用等所有费用），为固定不变价格。

2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%，即 196,000.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元整），编制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，即人民币 56,000.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万陆仟元整）。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提供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，即人民币 28,000.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万捌仟元整）。

第七条、权利和义务：

除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外，甲乙双方承诺：

1、甲方对在合作期内，采购当事人发生影响本合同执行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处理。

2、甲方在合作期内，对因委托方原因产生的采购资金支付问题，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。

3、乙方保证共同遵守和严格执行合同的各项承诺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如发生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承诺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将依据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、合同争端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、履约保证金

甲方（招标人）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生效及有效期



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第十二条、合同的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第十三条、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承诺书；
- 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3年11月12日	乙方（章）  2023年11月12日
单位地址：佳木斯市光复东路 881 号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235 号天洋华府小区 1 栋 15 层 A 号
法定代表人：付德斌	法定代表人：李锐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454-8366966	电话：0451-85993511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农垦分行三和支行
账号：18010000001440384	账号：08500401040001179
邮政编码：154000	邮政编码：100036

